### 2023年美术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考生复试办法及实施细则

###### 发布时间：2023.04.07 15:18 点击数：200次

**一、复试工作原则**

（一）坚持科学选拔。积极探索并遵循专业人才选拔规律，采用综合考查方式，确保生源质量。

（二）坚持公平公正。做到政策透明、规则明确、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切实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三）坚持全面考察。对考生思想品德考察的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能力等方面的考核。

（四）坚持客观评价。严格按照学校、学院的考核办法，实行量化考核。

**二、复试组织**

（一）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复试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学院监督工作小组负责对复试工作的全面监督。

（二）按复试专业和复试人数组成复试小组，复试小组成员一般为5至7人。复试小组成员包括专业的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硕士生导师，指定1人为组长。复试小组的主要职责为：

1.在学院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具体实施面试和实践能力等考核。

2.负责确定考生面试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并具体组织实施。复试小组成员独立评分。

（三）复试小组的面试方式、时间、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原则上统一。

（四）学院对复试工作人员进行遴选、培训。选派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的人员参与复试工作；对所有人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使其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

（五）各专业复试面试现场全过程录音、录像。

**三、复试人选**

参加本次复试考生为调剂到我校并符合我校公布复试基本要求的上线人员。

**四、复试工作内容及成绩计算**

2023年美术学院艺术设计（135108）、中国少数民族艺术（030405）研究生复试采用现场复试方式进行。复试分为3个环节，分别为专业素养（创新能力）考核、综合素质（专业理论）考核、外语能力考核。

复试具体内容（复试总分100分，其中专业技法考核占45%，综合素质考核占35%，外语能力考核占20%，60分及格）

（一）专业素养、创新能力考核（总分100分，艺术设计为专业技法考核，时间为180分钟，中国少数民族艺术为笔试，时间为120分钟）

（二）综合素质考核（总分100分，时间为20分钟）

（三）外语能力考核（总分100分，时间为10分钟）

注：最终成绩=（初试成绩÷5）×60%+复试成绩×40%

**五、复试方式、时间、要求**

**（一）身份资格与材料验证**

考生应及时关注宁夏大学研究生院官网、宁夏大学美术学院官网通知公告相关要求，将复试所要求的材料：初试准考证、二代居民身份证、往届生提供学历证书和学信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应届生提供每学期均注册的学生证或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政治思想素质与道德品质考核表。考生应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对不符合我校研究生报考条件或弄虚作假的考生，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复试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复试方式**

1.2023年我院硕士研究生调剂复试采用现场复试方式进行。复试采用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不低于120%。

2.复试时间：

艺术设计（135108）：4月12日上午8:30-11:30

中国少数民族艺术（030405）专业技法考核：8:30-10:30

艺术设计（135108）、中国少数民族艺术（030405）综合素质考核、外语能力考核:4月12日下午：14:00-17:30

考生须提前20分钟进入考场候考。

3.考试地点：

宁夏大学贺兰山校区美术学院（德雅楼）

4.复试纪律：

（1）考生请提前认真学习《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等办法中关于考试纪律的内容；

（2）考生应自觉树立遵章守纪、诚实守信的意识。严禁考生弄虚作假及违规作弊行为，复试过程中不得携带手机等与考试有关的电子设备，不得私自录音、录像。复试期间及复试后，不得将考试内容告知他人，不得记录和传播考试过程的音视频等信息，不得通过网络散布有关复试内容的任何信息。如有上述行为，视为违纪，取消考试成绩和录取资格，上报相关部门并计入个人诚信档案。请考生不要私自建微信群或QQ群，也不要随意加入考生微信群或QQ群，以免损害自己的利益，造成损失。入学后3个月内，我院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3）考生若存在报考条件、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以及身心健康状况不符合录取要求的，一律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4）考生应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接受复试工作人员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在复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取消复试成绩或复试资格：

①复试过程中与他人谈话、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②复试过程中与周围考生存在私下接递物品行为的；

③复试过程中擅自离开座位或脱离监考老师视线范围的；

④复试未全部结束前传播复试相关内容的；

⑤拒绝、妨碍复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或侵害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

⑥其他违反考试规定的行为。

**六、其他**

所有考生及复试工作人员全程佩戴口罩。

**七、此办法由宁夏大学美术学院负责解释**

联系电话：0951-2061945

宁夏大学美术学院

2023年4月7日